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709號

原告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明

被告 莊銘昆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0號前機車停車格時衝撞伊所有、車號000-0000號之租賃電動車，致伊受有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位於臺北市北投區，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；而被告之住所地亦位於臺北市北投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亦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侵權行為地及被告住所地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利於侵權行為事實之證據調查及便利被告應訴，較為妥適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
01 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
02 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8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
09 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1 書記官 蔡凱如